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2885號

原告 六澄澄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淑貞

訴訟代理人 李萬和

被告 李晴玥即李唐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李淑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價值為新臺幣129,083元之磁磚等商品（下稱系爭商品），原告已依約將商品送至被告指定地點，詎被告僅給付63,183元，尚積欠65,900元貨款未給付，

屢經催告，亦未獲置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9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並未向原告購買系爭商品，原告提出之送貨單所記載之送貨

01 地點，亦非被告承攬之工地，至送貨單上雖由訴外人即被告
02 之兄李芳村簽名，惟李芳村並非被告員工，且同亦從事營造
03 業，可能係李芳村承攬工程所購買，與被告無關等語置辯。
04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
08 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
09 (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775號裁判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原告訴請被告給付貨款，無非係以原告與李芳村間之
11 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出貨單、對帳明細單、統一發票為
12 據（見司促卷第9-23頁），觀諸前揭出貨單、統一發票上所
13 載之客戶名稱固為被告，然該等單據本即為原告所製作以供
14 核對及給予客戶簽收之用，尚難據此即遽認被告為系爭商品
15 之購買人。又依原告提出與李芳村間之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
16 圖所示，對話之對象均為李芳村，出貨單之客戶簽名人為李
17 芳村或記載留單或為空白，並無提及係為被告購買或係被告
18 所承攬之工程所用等字句，尚無從僅以上開事證而為有利於
19 原告之認定。再者，原告固曾因出售系爭磁磚等貨品而開立
20 發票號碼為BS00000000、BS00000000等2張統一發票（下稱
21 系爭統一發票），然經本院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查結果，
22 被告並未將系爭統一發票提出作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有該
23 局以112年8月3日中區國稅臺中銷售字第1122163803號函附
24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5頁），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本院卷
25 第83頁）。徵諸一般商業交易慣例，對購買商品所取得統一
26 發票，通常於報稅時持以作為進項發票而扣抵營業稅，本件
27 如系爭商品確為被告所購買，豈有未持系爭統一發票向國稅
28 局申報作為扣抵營業稅之理，原告之主張顯與上開慣例有
29 違，自難採信，益見原告主張系爭商品為被告所購買乙節，
30 尚乏證據證明。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65,900元本息，

0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0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
11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3 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洪加芳